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車站附設計程車排班區

委託經營管理投標須知

壹、投標須知

貳、附件

附件一	高鐵車站附設計程車排班區位置示意圖
附件二	駕駛人及車輛清冊
附件三	問題與釋疑單
附件四	共同投標協議書
附件五	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廠商投標切結書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附件六之一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
附件七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附件八	契約草案
附件九	評選標準表
附件十	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

一、 招標單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運務處站務部

二、 招標標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等九站之排班計程車轉乘服務，包含服務車隊駕駛人之招募、訓練、管理及車隊調度事務，以及排班區之管理及設施維護。

(一) 上述九車站之排班計程車轉乘服務各站分別獨立招標，但苗栗、彰化、雲林三站標案無合格廠商時(包括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經評選不合格)，本公司保留將苗栗站併入新竹站標案、彰化與雲林站併入台中站標案之權利。

(二) 車站所在位置

1. 高鐵桃園站(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高鐵北路一段 6 號)
2. 高鐵新竹站(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 2 鄰高鐵 7 路 6 號)
3. 高鐵苗栗站(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三路 268 號)
4. 高鐵台中站(台中市烏日區三和村 3 鄰站區二路 8 號)
5. 高鐵彰化站(彰化縣田中鎮站區路二段 99 號)
6. 高鐵雲林站(雲林縣虎尾鎮站前東路 301 號)
7. 高鐵嘉義車站(嘉義縣太保市高鐵西路 168 號)
8. 高鐵台南車站(台南市歸仁區沙崙村 9 鄰歸仁大道 100 號)
9. 高鐵左營車站(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05 號)

(三) 排班區規模

車站	候車區車位	乘車區車位	合計
桃園	55	8	63
新竹	30	3	33
苗栗	30	3	33
台中	100	11	111
彰化	30	3	33
雲林	30	3	33

嘉義	43	5	48
台南	41	3	44
左營	143	4	147

(四) 排班區位置如附件一之標示。

三、投標廠商資格

(一)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2. 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二) 前項公司或社團法人，包括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三) 財務能力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最近一年內經往來銀行或聯合徵信中心證明無逾期還款紀錄者
2. 實收資本額或股金總計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3. 經往來銀行證明最近三年未有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4. 依法納稅並有最近一期國稅局之稅單繳納證明者

(四) 共同投標資格

1. 投標人如以共同合作方式參與本案，須依附件四共同投標協議書辦理。
2. 共同投標最多以五家廠商為限，且全體成員資格均應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1、3、4 款之規定，未符合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共同投標。
3. 共同投標之全體成員經評選獲最優先議約權後，應於二個月內籌辦成立公司，並與本公司完成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簽約，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條件時，本公司得由次優之合格投標人遞補，或另行公告招標。
4. 新設立之公司應符合本條第三項第 2 款之規定。
5. 共同投標之全體成員均應為新設立公司之股東，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履約期間，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退股或將股份轉讓於第三人，經本公司同意受讓股份者，該受讓之第三人須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四、 委託經營期限

(一)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自簽約日起至委託經營開始日前為籌備期間。得標廠商需依本須知規定期限完成下列各項籌備工作：

1. 完成服務車隊駕駛人之招募及訓練，且服務車隊車輛數應符合本須知規定(請參見「五、廠商應負擔責任與營運基本需求」)。
2. 得標廠商應募足所需之駕駛及車輛，並以一人一車為計算依據。除自有之合格駕駛人及車輛數量外，應保留至少 50%之名額，採公開招募下列對象之方式組成聯合服務車隊，公開招募程序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始得辦理。第一次公開招募期至少 1 個月，期滿時聯合車隊如未達 50%，應提報說明經本公司同意，始得以自有車隊車輛遞補；若於公開招募作業中，登記合格之駕駛人數超過限額時，則應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定。聯合服務車隊仍應以得標廠商為代表，進行團隊之整合管理。
 - (1) 招募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
 - (2) 招募屬以自備車輛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或參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經營之駕駛人。
3. 排班區進出管制設備之建置。
4. 車隊識別標章之設置。

五、 廠商應負擔責任與營運基本需求

(一) 計程車排班區設備建置及維護

1. 排班區車輛進出管制系統：得標廠商應於排班區入口處設置管制系統，以管制服務車隊駕駛人進入排班區排班候客，並防止非服務車隊車輛進入。
2. 得標廠商應於乘車區設置收費標準說明。
3. 得標廠商如欲更動排班區內之設備或增設其他經營上必要設備，應事先將施工設計圖說提送本公司審核，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進場施作。
4. 上述各項設備均應於委託經營開始日二週前建置完成。契約期滿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外，前項設施及設備應予移除並復舊。
5. 排班區內點交予得標廠商及得標廠商設置之各項設備，除另有約定者外，均應由得標廠商負責管理維護。

(二) 駕駛人招募、訓練及管理

1. 駕駛人招募

(1) 公開招募作業：

- A. 招募各項作業辦法與時程計畫需先報請本公司同意後執行。
- B. 需函文通知該地區計程車相關公會/工會此招募訊息，通知單位與方式需先經本公司同意後執行。

(2) 人員資格：

- A. 以駕駛人所屬之營業區域與車站縣市所屬之營業區域相同者為限。
- B. 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
- C. 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D. 迄委託經營開始日年齡原則不超過六十歲，逾六十歲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一之規定並提出公私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 E. 未曾因觸犯故意殺人、傷害、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公共危險、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妨害風化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2321 號令公布廢止)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者。

(3) 車輛限制：

- A. 應有加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 B. 車齡及排氣量：
 - (a) 排氣量在 1,550cc~1,900cc，或軸距在 2601mm 以上之汽車車齡在 5 年以內者(汽車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所載發照日期之第一日為計算標準)。
 - (b) 排氣量在 1,901 以上汽車車齡在 6 年以內者(汽車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所載發照日期之第一日為計算標準)。
- C. 一致性
 - (a) 車牌號碼與申請文件一致
 - (b) 引擎號碼與行照一致
- D. 車身外觀
 - (a) 車身顏色符合規定且鈑金未受損凹陷、油漆未剝落。
 - (b) 車身標識正確且清晰

- (c) 依規定設置車頂燈
- (d) 後車窗完整標示車號
- (e) 車牌依規定裝設且前後車牌均清晰

E. 車輛設備

- (a) 各項車輛機械及附屬設備應符合規定且功能正常
- (b) 各種儀表及計費器功能正常且均應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
- (c) 各車門及車窗可自由啟閉

F. 車輛內裝

- (a) 車內清潔無異味
- (b) 執業登記證設置位置正確
- (c) 行李箱可供乘客放置行李

G. 鼓勵節能環保車輛：提出計程車採用瓦斯、油電、電動等車輛之優先招募辦法。

H. 駕駛人應以檢查合格之車輛營業，不得以其他車輛替代。亦不得交換車輛駕駛。

(4) 車隊規模：

A. 服務車隊車輛數應符合下表之車隊規模上下限規定。

B. 委託經營滿一年起，若得標廠商考量實際營運狀況，認為車隊規模確有擴大調整之必要時，得與本公司進行研商，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實施。

車站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車隊規模下限	250	350	30	400	30	50	100	200	300
車隊規模上限	350	500	150	700	150	150	150	300	500
無障礙計程車	7	10	1	14	1	1	2	6	10

2. 駕駛人訓練

(1) 得標廠商應提出駕駛人訓練計畫，於委託經營開始日二週前完成服務車隊駕駛人之訓練，日後並應定期辦理回訓，且每半年至少一次。

(2) 訓練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車輛進出排班區之路徑及程序
- B. 服務品質需求

C.安全保障需求

3. 駕駛人管理

(1) 駕駛人及車輛清冊

A.依以下時程提送服務車隊駕駛人及車輛清冊(請參見附件二)。

(a) 於投標時將已加入服務車隊並符合投標須知之資格之駕駛人及車輛列入初步清冊，提送本公司。

(b) 於委託經營開始日一個月前提送駕駛人及車輛正式清冊，清冊上之駕駛人及車輛數量，應符合本投標須知之資格及車隊規模要求。

B.每月應將駕駛人及車輛異動情形彙整，提交本公司備查。

(2) 於高鐵營運時間內，應派員至排班區，執行下列管理事項：

A.管理排班區內駕駛人行為及車輛交通秩序。

B.調度車隊車輛以滿足乘客轉乘需求。

C.協助服務乘客。

D.登錄出車車號及時間(得以自動開門紀錄替代)。

(3) 得標廠商應於委託經營開始日二週前，將派駐管理人員之姓名、輪值表及聯絡方式提交本公司備查；異動時亦同。

(4) 得標廠商應與服務車隊駕駛人簽訂契約，約定彼此權利義務關係。其契約內容應送本公司備查。

(5) 得標廠商應制定「高鐵車站排班計程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至少要求駕駛人符合下列規定：

A.一般行為：

(a) 服從指示進出車站各相關區域。

(b) 保持整潔服裝、端莊儀容及良好態度。

(c) 接受管理單位及本公司人員之稽查，並服從執勤員警之執法。

(d) 發現車中有高鐵旅客遺留之財物，應送各車站旅客服務台或各地警察機關招領。

(e) 於高鐵車站大廳、車站出入口十公尺內、旅客候車乘車區、及載客時，不得聚集逗留、飲酒、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

B.排班候客：

(a) 於排班區排班候客時，不得任意離車他往。

(b) 不得於排班區聚眾喧嘩、堆放器材或從事清洗、維護或保養車輛等妨礙排班區秩序衛生及安全之行為。

(c) 不得拒載乘客。

(d) 不得妨害排班區正常運作或站區交通秩序。

C. 載客時：

(a) 應維持乘客乘車舒適，接受乘客要求調整車內空調及音響。

(b) 不得故意繞行遠途、中途逐客下車、攬客共乘、藉故換車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c) 不得於車上推銷未經本公司同意之物品或服務。

(d) 載客之車資計收應符合法令及本公司要求，不得額外加收其他費用。

(e) 如發生交通事故，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及本公司。

D. 派駐於排班區之管理人員亦應受管理辦法管制。

4. 得標廠商向服務車隊駕駛人收取之各項費用，均須經本公司同意。

(三) 排班區管理

1. 排班區應配合高鐵營運時間開放營運。營運時間外，服務車隊之車輛不得滯留於排班區內。

2. 得標廠商應於駕駛人全體中設置自律幹部若干名，負責駕駛人之管理及反映駕駛人之意見。

3. 不得於排班區內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4. 應接受本公司例行性之維護檢查及相關督導，並配合本公司要求，隨時報告排班區及服務車隊之管理及營運狀況。

5. 應配合本公司進行現場服務查核作業，並依本公司所提之改善建議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善。

6. 應配合本公司進行消防、反恐怖攻擊、空襲、救災、人員疏散等演練，如發生實際災變，應依本公司指示配合辦理。

7. 排班車輛不得停於排班區外之站區道路，影響站區交通，必要時應另覓第二排班區。

(四) 車輛調度

1. 於高鐵營運時間內，乘車區應隨時保持充分數量之空計程車停靠候客，乘客於乘車區候車時間不得大於3分鐘。

2. 可於15分鐘內調度符合排班區規模數量之服務車隊車輛進入排班區。

(五) 車隊識別標章

1. 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之式樣，製作車身標識貼紙、車窗排班證貼紙及人員識別證，並設置於指定位置，以利旅客辨識搭乘。
2. 得標廠商於契約終止、期滿屆至或駕駛人退出時，應收回所有標章，標章中如包含本公司之商標或著作者，並禁止重製。

(六) 車資計費標準

計程車資之計費標準，須符合法令規定，不得藉故向乘客加收任何費用。

(七) 排班區管理費

1. 得標廠商應於委託經營開始日起，同時計算繳付管理費。
2. 管理費採固定月付方式計算，每月各站管理費如下表所示，得標廠商應於每月五日（逢例假日順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帳號。

車站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管理費 (元)	45,000	55,000	5,000	160,000	5,000	10,000	15,000	35,000	65,000

六、 投標程序

(一) 招標文件：

1. 投標廠商應於本招標案公告期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於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thsrc.com.tw/tw/Tendering>)下載招標文件及相關書表。
2. 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書表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高鐵車站附設計程車排班區位置示意圖(附件一)
 - (3) 駕駛人及車輛清冊(附件二)
 - (4) 問題與釋疑單(附件三)
 - (5) 共同投標協議書(附件四)
 - (6) 廠商投標切結書(附件五)
 - (7)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附件六)
 - (8)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附件六之一)
 - (9)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附件七)

(10) 契約草案(附件八)

(11) 評選標準表(附件九)

(12) 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附件十)

3. 投標廠商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所疑義時，應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前**，填寫問題與釋疑單以書面傳真（03-262-3553）方式向本公司請求釋疑。
4. 本公司對於投標廠商疑義之處理結果，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視需要展延截止收件日。本公司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亦同。

(二) 投標文件之遞送：

1. 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下款所列之投標文件（一式十份，正本兩份、副本八份）依序排列整齊，以信封或紙箱於外面貼示或註記以下資訊，並請將資格標文件及技術標文件分別各自密封於內，於 **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中午 12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逾時不予受理。

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路一段 2 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站務管理課工作小組收。

“機密”

寄：站務管理課工作小組收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路一段 2 號

聯絡人：

契約編號：PCDL-21-0167

投標截止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00 時以前

契約名稱：111~113 年高鐵____站附設計程車排班區委託經營管理服務

“機密”

(1) 資格標封

契約編號：PCDL-21-0167

契約名稱：111~113 年高鐵_____站附設計程車排班
區委託經營管理服務

“機密”

(2) 技術標封

契約編號：PCDL-21-0167

契約名稱：111~113 年高鐵_____站附設計程車排班
區委託經營管理服務

2. 資格標文件

- (1) 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廠商投標切結書。
- (2)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 (3) 投標廠商之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A. 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等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B. 投標廠商若為社團法人或計程車合作社，應檢附主管機關之立案證明及法院登記證書影本。
- (4) 前項公司或社團法人，包括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 (5) 投標廠商之納稅證明影本
 - 包含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
 - A. 營業稅繳納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三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B.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

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買證相關文件代之。

C. 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收執聯影本。

(6) 由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投標廠商於截止收件日前三年內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之影本。

(7) 最近一年內經往來銀行或聯合徵信中心證明無逾期還款紀錄者之證明文件。

(8) 共同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3. 技術標文件（營運計畫書）

(1) 規格：

A. 內容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

B. 除圖件得使用 A3 規格紙張外，報告書採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A3 圖件應加以蝴蝶折使之不外露。

C. 應以雙面印刷為原則，編頁碼並裝訂整齊。正文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

D. 正本請加蓋騎縫章。

(2) 內容項目：

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最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A. 投標廠商背景資料

(a) 資本額/年資

(b) 公司自有車輛數

(c) 排班區管理經驗

(d) 評鑑獲獎紀錄

B. 營運計畫

(a) 招募作業之公正公開性

(b) 駕駛教育訓練成效與落實度

(c) 管理辦法之有效與合理性

(d) 車輛調度

i) 尖離峰車隊調度管理計劃(車隊規模、可支援車輛數)

ii) 無障礙乘客搭乘及車輛準備規劃

(e) 顧客意見處理

C.車隊行銷與創新服務

內容不限於下列項目：

- (a) 多元支付服務
- (b) 形象提昇計劃
- (c) 顧客滿意度評估計劃
- (d) 乘客服務精進方案
- (e) 車輛管理派遣精進方案
- (f) 乘客體驗創新方案服務品質保障

D.服務品質與財務計畫

- (a) 車輛內外之清潔、設施設備查察
- (b) 人員儀容態度之管理能力
- (c) 財務計畫可行性
- (d) 回饋計畫項目

E. 乘客安全保障

- (a) 車輛行車紀錄，排班乘車區監控計劃
- (b) 事故處理機制
- (c) 申訴管道與處理效率
- (d) 緊急應變計畫

F. 整合車隊計畫

- (a) 當地自有車輛數
- (b) 當地排班區管理案場經驗及數量
- (c) 聯合招募與在地車隊整合規劃

G.排班區域管理

- (a) 排班區管理人力計畫(人員數量與經歷)
- (b) 環境清潔維持計劃
- (c) 車輛進出動線與交通維持規劃
- (d) 乘車區服務與效能提昇計劃
- (e) 當站收入與支出計劃
- (f) 特殊狀況回報管理單位(車站)機制
- (g) CCTV 設置位置及數量規劃
- (h) 閘欄機設置規劃
- (i) 其他精進設施規劃創新服務

4. 投標文件經本公司收件後，視為本公司財產，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補充或撤銷。
5. 投標文件應以打字印刷或以鋼筆或原子筆清晰填寫，不得使用鉛筆，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6. 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因投標及準備投標文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七、 評選與決標：

(一) 評選作業

1. 評選作業將分資格標文件審查，以及技術標文件/簡報評選兩階段辦理。
2. 投標廠商之資格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公司服務需求者，將不納入評選，並不得異議。
3. 本公司將邀請通過資格標審查之廠商出席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由本公司另行通知)，投標廠商須依所通知時間及地點派員簡報。
4. 評選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

(二) 簡報

1. 簡報順序由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決定。
2.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4.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公司工作人員於第 17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本公司工作人員於第 17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單一廠商投多標時，第二次簡報起，無介紹人員時間，簡報時間由 20 分鐘縮短為 12 分鐘(僅針對該標特色簡報)，本公司工作人員於第 9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2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委員提問答詢時間維持為 20 分鐘。
5.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惟得於投標時一併遞送。廠商簡報資料如有要求，應於現場發送。

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7.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8.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優惠回饋。
9.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10. 簡報作業辦理時，惟若仍為疫情第三級警戒，則改以書面及/或視訊會議辦理，將預先通知廠商相關辦理方式

(三) 評選辦法

1. 資格證明文件及營運計畫書之評選，由本公司內部成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評定。
2. 評選項目及權數，詳評選標準表(請參見附件九)。

(四) 決標原則

1. 採最有利標，以審查結果合於標準之合格廠商，總評分最高且經評審委員會技術標評分結果平均總評分達合格分數 80 分以上者，作為最優廠商。若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分總表之總評分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惟若仍相同，則配分次高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
2. 本案採單數決標。經本公司決標為得標廠商者，應依本須知規定以契約草案與本公司簽約。

八、 開標與評選限制事項：

本案採不公開開標。

(一) 若發生任一下列情形，本公司將調整開標日期，甚或不予開標：

1. 本公司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2. 發現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3. 因應突發事故。
4. 招標計畫變更或取消招標。
5. 經本公司認定之特殊情形。

(二)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取消其資格；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同一投標廠商，或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同一廠商之兩分支機構重複投標。
4.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5.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6.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7. 其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三)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述行為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廠商不得要求公開評選內容，亦不得任意散布足以減損本公司名譽之言論，如有損害本公司權益者，應自負民刑事責任。
- (五) 投標廠商意圖使其他投標廠商不得標，而詆毀或散布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利之言論或不法之行為者，本公司得於拒絕其投標，已投標者得排除投標資格，已得標者並得撤銷其得標資格。

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時繳付履約保證金，其金額(不含營業稅)分別如下表所示：

車站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金額(萬元)	150	200	70	250	70	70	120	150	200

- (二) 履約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下列種類繳納：

1. 金融機構開立之本行支票(係同一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並擔當付款人所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非由一般支存帳戶所開立支票)，並應劃平行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
2. 金融機構開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
3. 金融機構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4. 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書(函)，如 Performance Bond、Tender Bond 及

Retention Bond。

- (四) 本公司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如附件十。
- (五) 得標廠商未依約辦理或有其他違約情事，須繳交違約金或罰款時，本公司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得標廠商須依本公司通知之期限補足金額。
- (六) 履約保證金得標者得以定期存款單設質時，必須為得標廠商名義者始得辦理，並應由出質人、本公司及金融機構三方辦理質權設定。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需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理。
- (七) 得標廠商辦理質權設定期限應較契約屆滿日長九十日以上。
- (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1. 得標廠商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者。
 - 2. 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7. 廠商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公司依規定予以停止契約者。

十、 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五日內，依照本公司之意見修正營運計畫書，並印製正本參份，交由本公司列為契約文件。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下列各項物品至本公司，經核對相符後按照議定之契約書格式，共赴法院或公證人處辦理訂定契約書之公證事宜。
 - 1. 招標規定之各項證件正本
 - 2. 公司印鑑章
- (二) 公證之各項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之。
- (三)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參份，於公證後由本公司、得標廠商及公證人(處)各持壹份，並各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印花稅費各自負擔。

十一、 得標權撤銷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撤銷其得標權，並依先前評選之結果，遴選其他優良投標廠商決標為得標廠商，或重行辦理招標：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須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項籌備工作者。

(二) 違反本須知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三) 未依本須知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者。

(四) 未依本須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簽約事宜者。

十二、 著作及專利、智慧財產權

(一)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不退還，本公司均有參考使用權，投標廠商不得異議，如其有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及專利權等問題時，概由投標廠商自負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廠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十三、 其他規定事項

(一) 保密條款：非經本公司同意，本計畫內容及規劃、研究、設計等一切資料內容不得對外發表。

(二) 開標時若發現投標者間有串通圍標，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本公司除得宣佈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決標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亦同。

(三) 得標廠商應自行經營與管理，不得將經營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

(四) 本公司得於不違反法律及本須知之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

(五) 參加投標之廠商對本須知各項條款規定，應確切承認及遵守。如有疑義，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六)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基於契約關係，對於投標廠商為投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告知權益事項，投標廠商人員應詳閱契約附件七「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並簽名確認。